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32號

原告 王澤維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、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聲明請求：「一、確認被告對原告調職處分無效。二、被告應回復原告原任企審三部台中審查科之行政職務。」核其聲明非單純基於人格權、身分權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因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又本件民事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簡志明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朱志威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建分